

报告书

项目名称：石狮市 2024 年渔港建设项目资金(东店一级渔港)

支出绩效评价

委托方：石狮市财政局

项目单位：石狮市锦尚东店渔港建设服务有限公司

评价机构：集大财经咨询（福州）有限公司



集大财经咨询（福州）有限公司
Jida Financial Consulting (Fuzhou) Co., Ltd.

摘要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石狮市港建设项目资金（东店一级渔港）闽财农指〔2024〕081号项目是由石狮市锦尚东店渔港建设服务有限公司负责的福建省石狮市锦尚东店一级渔港工程，项目位于石狮市锦尚镇东庄村，建设的主要内容包括建设北防波堤兼码头315米（其中内侧256米兼做码头）、南码头200米、南引堤196米，改造北引堤353米（由6.5米拓宽至20米）；港内炸礁7.83万立方米，港池开挖28.73万立方米，拆除原防波堤7.49万立方米；形成港内水域面积73万平方米，建设渔港管理房1200平方米，配套建设水电设施、智慧渔港等项目。建设工期：30个月。石狮市锦尚东店渔港建设服务有限公司作为业主单位，负责招标、施工管理、重要设备采购及验收管理的具体工作。

(二) 资金收支情况

根据《关于福建省石狮市锦尚东店一级渔港工程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闽海渔〔2022〕37号）文件，项目概算总投资16041.79万元，其中：工程费用13735.00万元，其他费用1839.55万元，预备费467.24万元。资金除省级补助外，其余部分由业主单位多方筹措解决。截至本次评价期间（2025年7月23日），根据石狮市锦尚东店渔港建设服务有限公司提供的《建设项目支出情况表》该项目已支付7270.61万元。

目前，石狮市锦尚东店一级渔港工程项目共收到补助款6360.31万元，其中，第一批省财政补助资金4287万元，根据《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海与渔业局关于下达2024年渔业发展补助资金（第三批）的通知》（闽财农指〔2024〕81号）下达渔业发展补助资金2073.31万元，其中包含第二批省级财政补助资金1987万元，正向激励补助资金86.31万元，实际拨付和已使用补助资金2073.31万元。

二、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从 2024 年石狮市锦尚东店一级渔港工程项目的推动情况看，虽总体上具备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群众满意度高，但在产出方面时效性较差。经过工作组的审慎和科学评估，该项目支出绩效总得分 85.04 分，评价等级结果为良，指标分析详见第四部分。

三、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 绩效指标设置不规范

石狮市锦尚东店一级渔港工程项目 2024 年申报的绩效目标表（如表 2），“产出指标一数量指标”使用“整体工程投资额”作为三级指标，系将投入指标设置为产出指标；“效益指标一经济效益指标”使用“工程建设完成率”作为三级指标，系将产出指标设置为效益指标。未严格遵循《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要求，缺乏科学的指标设计方法。

(二) 项目可行性研究不够深入，致使项目延期

在项目立项阶段，对海域使用权证审批政策、流程及前置条件的调研不够全面，未充分预判海域使用证办理所需的材料准备、部门协同等关键环节，导致前期规划对手续办理的复杂性评估不足，为后续审批滞后埋下隐患。海域使用权证未及时办理，直接造成项目延期，监理单位分别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12 月 20 日下发本工程南北引堤停工令，至 2024 年 1 月 3 日海域使用权证下发后才重新准备施工工作。2023 年 8 月 31 日福建省自然资源厅印发《福建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福建省规范和完善砂石开采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闽自然资发〔2023〕51 号）根据通知内容，本项目工程水下清淤物约 33 万立方米须执行海砂采矿权和海域使用权“两权合一”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制度，相关手续由业主单位牵头办理。2024 年 3 月 25 日，由石狮市锦尚东店渔港建设服务有限公司

和锦尚镇人民政府完成挂牌招投标工作，致使整体工期较原计划出现明显滞后。

（三）未取得相关审批期间，违规占用海域摆放物资

2022 年 10 月至 12 月，锦尚东店渔港建设服务有限公司在未取得海域使用权证的情况下，占用石狮市锦尚湾 1.1735 公顷海域建设福建省石狮市锦尚东店一级渔港工程非透水构筑物，收到石狮市自然资源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 年 11 月 11 日经石狮市海洋发展局及相关人员确认，锦尚东店渔港建设服务有限公司在未取得海域使用证的情况下，于 2023 年 1 月开始在原土质老海堤上硬化、预制并放置沉箱，未经批准建设非透水构筑物，锦尚东店渔港建设服务有限公司作为业主单位收到石狮市海洋发展局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上述两次处罚均因在未取得海域使用权证的情况下占用海域建设非透水构筑物而收到相关部门处罚，不仅影响了项目的合规性推进，还对项目整体形象及后续审批衔接造成了不利影响。

（四）业务管理制度不健全、内容不完整

石狮市锦尚东店渔港建设服务有限公司提供的《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中“五、内控制度管理内容”，仅笼统概括包含的类型，未明确相关节点流程，缺乏实操性和细节支撑，同时还缺失业务拓展与风险评估机制、客户与合同执行管理、业务数据与权责追溯机制等业务全生命周期的核心管理模块，无法为业务活动提供明确规范和指引。

（五）自筹资金情况不理想，可能影响工程进度

根据《关于福建省石狮市锦尚东店一级渔港工程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闽海渔〔2022〕37 号）及《福建省渔港项目补助资金实施方案》（闽海渔〔2024〕13 号）文件，项目概算总投资 16041.79 万元，资金除省级补助外，其余部分由业主单位多方筹措解决，省级补助为项目核定总投资的 65%，自筹资金为 35%。目前，石狮市锦尚东店一级渔港工程项目共收到补助款 6360.31 万元，其中，第一批省财政补助资金 4287 万元，

第二批省级财政补助资金 1987 万元，正向激励补助资金 86.31 万元。目前，根据石狮市锦尚东店渔港建设服务有限公司提供的《建设项目支出情况表》该项目已支付 7270.61 万元。在支付比例中，补助款占比 87.48%，已到位自筹资金与计划投入资金相差较大，项目施工进度按计划进行，将可能出现资金跟不上工程的风险，影响后续施工进度。

四、有关建议

（一）规范绩效指标设置

绩效指标的设置应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要求，参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规范设置指标，三级个性化指标设置应能体现项目自身的特点，对项目产出和效益进行较为精准的把握。组织相关人员系统学习《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明确各类指标的定义、层级及设置要求，统一指标设计标准。

（二）强化前期调研深度，扎实做好可行性报告研究

该项目作为渔港基建设施，涉海相关权证本应属于该类项目必须充分考虑的影响因素，在项目进行前期可行性研究分析时，应组建专项调研小组，全面梳理相关权证清单及审批的政策要求、流程节点、所需材料及部门协同机制，形成详细调研报告。同时，应建立政策跟踪与预警机制，安排专人实时跟踪相关权证的政策变化，提前预判对项目的影响并制定调整方案。减少后期施工阶段因相关权证的缺漏致使停工问题的发生，保障工程的顺利推进、按时完工。以后凡涉及工程建设项目，均应严格把关事前绩效评价，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深入分析，扎实做好前期准备工作。

（三）强化合规意识及协同机制，完善内部监督与问责

在海域使用权证尚未办理期间，在未取得海域使用权证的情况下占用海域建设非透水构筑物的行为，属于主观因素导致的情形。工作组建议组织该项目成员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等法规，明确无证施工的法律后果及对项目的影响。由项目

管理部门牵头，每周同步审批进度与施工计划，确保所有涉海施工环节均在取得合法审批后开展，对需提前准备的物资，规划合规存放区域。同时，设立合规监督岗，定期核查施工环节的审批合规性，对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并追溯责任，避免类似问题重复发生。

（四）修订完善管理制度，动态优化制度内容

业务管理制度的制定应避免条款模糊，易引发执行偏差，应组织业务、财务、风控等部门联合修订《内部管理制度》，细化审批步骤、责任部门、时限要求等节点流程，增强实操性。每季度组织制度执行情况评估，根据项目进展动态优化制度内容，确保制度与业务同步。

（五）制定资金筹措实施方案，积极争取外部支持

工作组建议由主管部门牵头，明确该项目自筹资金的具体来源，各渠道的到账时间表及责任部门，尽快形成可执行的筹措计划。每月由财务部门与施工部门根据实际施工进度联合测算资金需求，对比已到位资金与缺口，及时调整施工计划或加速筹措。建议业主单位加大协调力度，统筹调度各方资源，主动对接地方政府及金融机构，申请渔港建设专项扶持资金或低息贷款，补充自筹资金缺口，同时探索社会资本参与模式，拓宽筹资渠道。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概况	1
(二) 项目绩效目标	3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3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4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4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7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7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8
(一) 项目决策情况 (分值 20 分, 得 18 分)	8
(二) 项目过程情况 (分值 20 分, 得 17.27 分)	10
(三) 项目产出情况 (分值 30 分, 得 20.77 分)	12
(四) 项目效益情况 (分值 30 分, 得 29 分)	13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5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15
(二)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6
六、有关建议	18
(一) 规范绩效指标设置	18
(二) 强化前期调研深度, 扎实做好可行性报告研究	18
(三) 强化合规意识及协同机制, 完善内部监督与问责	18
(四) 修订完善管理制度, 动态优化制度内容	19
(五) 制定资金筹措实施方案, 积极争取外部支持	19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9
附表 石狮市渔港建设项目资金(东店一级渔港)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表	21
附录 石狮市锦尚东店一级渔港工程项目满意度问卷调查分析	25

为加强财政资金管理，强化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建立科学、合理的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集大财经咨询（福州）有限公司接受石狮市财政局委托，组织专业人员成立评价工作组，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福建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闽委发〔2019〕5号）、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若干措施的通知》（闽财绩〔2019〕2号）、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财政部关于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21〕6号）等文件精神和要求，对石狮市港建设项目资金（东店一级渔港）闽财农指（2024）081号支出开展绩效评价，以第三方身份出具报告。评价报告主要是供石狮市财政局了解该项目支出的绩效情况。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2013年，国务院印发《国务院关于促进海洋渔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3〕11号），要求加强渔港建设和管理。科学规划、合理利用岸线资源，完善渔港布局，加快建设进度，尽快形成以中心渔港、一级渔港为龙头，以二、三级渔港和避风锚地为支撑的渔港防灾减灾体系。2016年，国务院印发《国务院关于印发全国农业现代化规划（2016—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6〕58号），推进渔业转型升级，加快渔政渔港等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全国渔政执法监管指挥调度平台。2018年，国家发展改革委 农业农村部印发《国家发展改革委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全国沿海渔港建设规划（2018—2025年）的通知》（发改农经〔2018〕597号），重点支持扩建石狮祥芝中心

渔港、新建石狮东店一级渔港，推动形成集冷链加工物流、远洋渔业配套、海洋生物医药、旅游观光、海鲜美食等为特色的渔港经济区。2020 年 3 月，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局、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福建省财政厅联合印发《福建省渔港布局与建设规划（2020—2025 年）》，规划中将石狮东店一级渔港列于其中，作为规划期内的重要建设项目建设。

2. 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石狮市港建设项目资金（东店一级渔港）闽财农指〔2024〕081 号项目是由石狮市锦尚东店渔港建设服务有限公司负责的福建省石狮市锦尚东店一级渔港工程，项目位于石狮市锦尚镇东庄村，建设的主要内容包括建设北防波堤兼码头 315 米（其中内侧 256 米兼做码头）、南码头 200 米、南引堤 196 米，改造北引堤 353 米（由 6.5 米拓宽至 20 米）；港内炸礁 7.83 万立方米，港池开挖 28.73 万立方米，拆除原防波堤 7.49 万立方米；形成港内水域面积 73 万平方米，建设渔港管理房 1200 平方米，配套建设水电设施、智慧渔港等项目。建设工期：30 个月。石狮市锦尚东店渔港建设服务有限公司作为业主单位，负责招标、施工管理、重要设备采购及验收管理的具体工作。

3. 资金收支情况

根据《关于福建省石狮市锦尚东店一级渔港工程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闽海渔〔2022〕37 号）文件，项目概算总投资 16041.79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13735.00 万元，其他费用 1839.55 万元，预备费 467.24 万元。资金除省级补助外，其余部分由业主单位多方筹措解决。截至本次评价期间（2025 年 7 月 23 日），根据石狮市锦尚东店渔港建设服务有限公司提供的《建设项目支出情况表》该项目已支付 7270.61 万元。

目前，石狮市锦尚东店一级渔港工程项目共收到补助款 6360.31 万元，其中，第一批省财政补助资金 4287 万元，根据《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海与渔业局关于下达 2024 年

渔业发展补助资金(第三批)的通知》(闽财农指〔2024〕81号)下达渔业发展补助资金 2073.31 万元, 其中包含第二批省级财政补助资金 1987 万元, 正向激励补助资金 86.31 万元, 实际拨付和已使用补助资金 2073.31 万元, 具体使用方向见表 1:

表 1 石狮市锦尚东店一级渔港工程项目 2024 年补助资金收支情况表

单位: 万元

年份	日期	摘要	收入金额	支出金额
2024	1月 27 日	研发计术服务费-福建海峡建筑设计规划研究院		111.00
2024	12月 16 日	工程进度款-石狮市财政局	1178.37	
2024	12月 17 日	工程监理服务费-长航监理有限公司		18.37
2024	12月 17 日	工程款-长江宜昌航道工程局		1160.0
2025	1月 27 日	工程进度款-石狮市财政局	298.37	
2025	1月 27 日	工程进度款-石狮市财政局	250.00	
2025	1月 27 日	工程监理服务费-长航监理有限公司		18.37
2025	1月 27 日	工程款-长江宜昌航道工程局		250.00
2025	3月 6 日	工程款-长江宜昌航道工程局		280.00
2025	5月 9 日	工程进度款-石狮市财政局	346.57	
2025	5月 9 日	工程监理服务费-长航监理有限公司		18.37
2025	5月 9 日	工程款-长江宜昌航道工程局		218.20
合计			2073.31	2074.31

(二) 项目绩效目标

石狮市锦尚东店一级渔港工程项目的绩效目标是建成设施完备、功能齐全的一级渔港, 提升渔业生产安全性和便利性, 促进渔业经济可持续发展, 助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2024 年阶段性目标是在建设期限内, 完成各阶段工程建设任务, 确保工程质量达标, 资金合理使用, 项目如期投入运营。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绩效评价目的

工作组对石狮市锦尚东店一级渔港工程项目经费进行评价，目的是从决策角度的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设定和资金投入考察资金投入的合规合理性，从过程角度了解资金管理情况和组织实施情况，从产出角度分析资金使用的产出数量和质量是否符合预期，从效益角度分析资金使用是否实现应有的效果和满意度。最终目的是通过对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角度的分析总结经验，为改善政府管理、纠正目标与实际的偏差提供依据。工作组通过对石狮市锦尚东店一级渔港工程项目经费拨付、使用和项目施工情况的调研，拟定该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价该项资金的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剖析该项资金在决策、管理及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并探讨其可能的原因，最后提出相应的解决对策，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提供参考依据。

2. 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绩效评价对象为石狮市锦尚东店一级渔港工程项目经费，本报告所评价资金为《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海与渔业局关于下达 2024 年渔业发展补助资金（第三批）的通知》（闽财农指〔2024〕81 号）渔业发展补助资金。评价范围是项目决策：包括立项程序、绩效目标设定和资金投入情况；项目过程：包括管理、资金管理、组织实施情况等；项目产出：包括产出数量、质量、时效、成本；项目效益：包括带来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满意度。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 绩效评价原则

石狮市锦尚东店一级渔港工程项目经费绩效评价应根据设定的绩效目标，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按照财政支出绩效考评 4E 原则，对项目

经费的经济性、效率性、效果性和公平性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绩效评价指标的确定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1）相关性原则。确定的绩效评价指标应当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

（2）重要性原则。应当优先使用最具评价对象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

（3）可比性原则。对同类评价对象要设定共性的绩效评价指标，以便于评价结果可以相互比较。

（4）系统性原则。应当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系统反映财政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

（5）经济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应当通俗易懂、简便易行，数据的获得应当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2. 评价指标体系

工作组根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的要求，依据上述原则，根据项目立项文件，围绕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方面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以及评分标准和分值。指标体系共设置4个一级指标、13个二级指标、22个三级指标。指标体系设定满分100分，其中：“决策”20分，主要体现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情况；“过程”20分，主要体现项目的资金管理、组织实施和管理方面的情况；“产出”30分，主要体现项目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效益”30分，主要体现项目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基于第三方独立评价的特点和要求，指标设置和评分标准力求可行性、客观性、科学性与简明性。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详见附表。

3. 绩效评价方法的选用

根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规定的绩效评价方法，石狮市锦尚东店一级渔港工程项目经费绩效评价主要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目标评价法等。

（1）成本效益分析法。指将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的方法。工作组将通过对项目资金的预算执行情况、项目管理、审计等相关资料进行比较分析，对资金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进而评价资金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2）比较法。指通过实际支出、实施效果等与绩效目标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资金绩效评价将财政审核预算和发改局备案的项目建设方案为标准，将项目执行单位实际支出、产出数量和质量等与之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3）目标评价法。指将当期社会效益水平与其预先目标标准进行对比分析的方法。该方法主要用于社会效益的评价，评价项目是否实现项目实施方案预期。

4. 评价标准

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标准是衡量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完成程度的尺度。依据财政部制定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福建省财政厅制定的《福建省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闽财绩〔2015〕4号）文件精神，绩效评价标准有以下4种：

（1）计划标准。是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数据作为评价的标准。

（2）行业标准。是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3）历史标准。是指参照同类指标的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4）其他经财政部门确认的标准。

工作组根据石狮市锦尚东店一级渔港工程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主要是参照计划标准和行业标准，对于事先已制定了相应目标、计划、预算的指标，采用计划标准进行评价，将实际情况与计划情况相比较。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要求，为开展石狮市锦尚东店一级渔港工程项目经费绩效评价，成立专项评价工作组，制定工作实施方案。

第一阶段，评价工作组应通过对项目资料进行初步收集整理，形成调研及初步拟定绩效评价指标的思路。

第二阶段，工作组开展实地调研，与相关工作人员进行座谈，查阅相关的档案、资料，深入了解项目建设及资金使用情况等。工作组拟定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与石狮市财政局相关科室商讨指标体系，根据反馈意见，修订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根据评价需要补充新的数据资料。

第三阶段，工作组全面分析并撰写报告初稿。根据已确定的指标体系，对建设项目的使用情况、使用效益和服务对象满意度进行全面分析，完成绩效评价报告初稿。初稿应征询石狮市财政局、石狮市锦尚镇人民政府等部门、单位的意见，及时根据反馈意见进行修改并完成报告终稿。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从 2024 年石狮市锦尚东店一级渔港工程项目的推动情况看，虽总体上具备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群众满意度高，但在产出方面时效性较差。经过工作组的审慎和科学评估，该项目支出绩效总得分 85.04 分，评价等级结果为良，指标分析详见第四部分。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 项目决策情况 (分值 20 分, 得 18 分)

1. “项目立项” (分值 5 分, 得 4 分)

(1) 立项依据充分性 (分值 2 分, 得 2 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方面, 2013 年, 国务院印发《国务院关于促进海洋渔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3〕11 号), 要求加强渔港建设和管理。科学规划、合理利用岸线资源, 完善渔港布局, 加快建设进度, 尽快形成以中心渔港、一级渔港为龙头, 以二、三级渔港和避风锚地为支撑的渔港防灾减灾体系。2016 年, 国务院印发《国务院关于印发全国农业现代化规划(2016—2020 年)的通知》(国发〔2016〕58 号), 推进渔业转型升级, 加快渔政渔港等基础设施建设, 完善全国渔政执法监管指挥调度平台。2018 年, 国家发展改革委 农业农村部印发《国家发展改革委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全国沿海渔港建设规划(2018—2025 年)的通知》(发改农经〔2018〕597 号), 重点支持扩建石狮祥芝中心渔港、新建石狮东店一级渔港, 推动形成集冷链加工物流、远洋渔业配套、海洋生物制药、旅游观光、海鲜美食等为特色的渔港经济区。2020 年 3 月, 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局、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福建省财政厅联合印发《福建省渔港布局与建设规划(2020—2025 年)》, 规划中将石狮东店一级渔港列于其中, 作为规划期内的重要建设项目。2021 年 8 月,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达《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福建省石狮市锦尚东店一级渔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闽发改网审农业〔2021〕115 号), 原则同意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该项目的建设有助于完善石狮市渔港建设, 提高渔业资源效益。在项目立项上, 项目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该项指标可得满分。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分值 3 分, 得 2 分)

在“立项程序规范性”上，该项目已于 2021 年 4 月由福建省水产设计院出具《福建省石狮市锦尚东店一级渔港工程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批稿），并上报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复，事前经过必要可行性研究、风险评估、集体决策，项目进展根据立项、可研、环评、开工许可等审批文件进行，但未于开工前落实海域使用权证办理情况，致使施工过程中因该问题造成停工，因此该项指标扣 1 分，得 2 分。

2. 绩效目标（分值 7 分，得 6 分）

（1）绩效目标合理性（分值 4 分，得 4 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评价项目绩效目标的设置情况。石狮市锦尚镇人民政府根据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决策；与项目实施单位或委托单位职责密切相关；项目为促进事业发展所必须；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该项指标可得满分。

（2）绩效指标明确性（分值 3 分，得 2 分）

根据提供的 2024 年渔港建设项目资金（东店一级渔港）项目绩效目标表（如表 2 所示），共设置了 6 个三级指标，产出、效益、满意度指标绩效目标设置与项目内容具有相关性，但指标的设计不符合《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要求，“产出指标—数量指标”使用“整体工程投资额”作为三级指标，系将投入指标设置为产出指标；“效益指标—经济效益指标”使用“工程建设完成率”作为三级指标，系将产出指标设置为效益指标。因此，该指标扣 1 分，得 2 分。

表 2 2024 年渔港建设项目资金（东店一级渔港）项目绩效目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2024 年目标值
产出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财政投入额	2073.31 万元
	数量指标	整体工程投资额	7020 万元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工程建设完成率	6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3. 资金投入（分值 8 分，得 8 分）

（1）预算编制科学性（分值 4 分，得 4 分）

2021 年 4 月由福建省水产设计院出具《福建省石狮市锦尚东店一级渔港工程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批稿），2021 年 8 月，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达《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福建省石狮市锦尚东店一级渔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闽发改网审农业〔2021〕115 号），2022 年 7 月，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局下达《关于福建省石狮市锦尚东店一级渔港工程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闽海渔〔2022〕37 号）文件核定项目概算总投资 16041.79 万元。2024 年 11 月，《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海与渔业局关于下达 2024 年渔业发展补助资金(第三批)的通知》（闽财农指〔2024〕81 号）下达渔业发展补助资金 2073.31 万元，系按工程进度申请补助的形式下达资金。项目所属渔港建设领域属于国家规定的支持范围，该项指标可得满分。

（2）资金分配合理性（分值 4 分，得 4 分）

根据闽海渔〔2022〕37 号文件，石狮市锦尚东店一级渔港工程项目建设资金除省级补助外，其余部分由业主单位多方筹措解决，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16041.79 万元。2024 年 11 月，《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海与渔业局关于下达 2024 年渔业发展补助资金(第三批)的通知》（闽财农指〔2024〕81 号）下达渔业发展补助资金 2073.31 万元，业主单位根据工程进度申请预算，逐项支付相关款项，2024 年经费在使用上基本按完成实际工作的时序进行分配，资金分配与工作任务基本相匹配，资金分配额度基本合理。该项指标可得满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分值 20 分，得 17.27 分）

1. 资金管理（分值 12 分，得 10.27 分）

（1）资金到位率（分值 4 分，得 4 分）

“资金到位率”用于评价项目实施年度财政资金到位情况。2024 年石狮市锦尚东店一级渔港工程项目计划下达渔业发展补助资金 2073.31 万元，实际到位 2073.31 万元，资金到位率为 100.00%。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 4 分。

（2）预算执行率（分值 4 分，得 2.27 分）

“预算执行率”指标用于考察项目实施年度财政资金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 × 100%。2024 年石狮市锦尚东店一级渔港工程项目计划下达渔业发展补助资金 2073.31 万元，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共申请并支付资金 1178.37 万元，预算执行率 56.84%。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 2.27 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分值 4 分，得 4 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指标用于评价资金使用是否违规。评价工作组通过对石狮市锦尚东店一级渔港工程项目的拨付、使用情况等基本数据的了解，并实地抽查项目相关的支出材料，未发现专项资金的使用存在不符合相关制度规定的情况，资金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工作组未发现资金使用存在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该项指标得满分 4 分。

2. 组织实施（分值 8 分，得 7 分）

（1）管理制度健全性（分值 4 分，得 3 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指标评价项目支出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石狮市锦尚东店一级渔港工程项目使用资金，石狮市锦尚东店渔港建设服务有限公司提供的《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中“五、内控制度管理内容”，仅笼统概括包含的类型，未明确相关流程细节，由于管理制度不

够健全，该项指标扣 1 分，得 3 分。

(2) 制度执行有效性（分值 4 分，得 4 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指标用于评价项目管理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项目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通过工作组的实地调研并调阅石狮市锦尚东店一级渔港工程项目资金支出相关资料，项目可研报告、发改局等有关部门审核（批复）同意文件，招标合同书、监理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满分。

(三) 项目产出情况（分值 30 分，得 20.77 分）

1. 产出数量（分值 8 分，得 4.74 分）

“产出数量”指标依项目工程进度计划表约定应完工的工程量，通过“完工工程量”三级指标进行评价。根据石狮市锦尚东店渔港建设服务有限公司提供的工程进度表，截止 2024 年 12 月份共计完成工程量 6395.66 万元，占至施工合同进度 59.26%。根据得分标准，产出数量指标得 4.74 分。

2. 产出质量（分值 6 分，得 6 分）

石狮市锦尚东店一级渔港工程项目采购的建设材料标准与要求相符，未发现质量检测不合格情况，该项指标可得满分。

3. 产出时效（分值 10 分，得 4.03 分）

2022 年 10 月 11 日根据监理单位下发的开工令开始施工，合同工期 720 日历天，计划原工期为 2022 年 12 月 1 日至 2024 年 9 月 29 日。因受“海域使用权证未办理”和“清淤物处置方案暂未确定”影响，原工期 2024 年 9 月 29 日延期至 2025 年 12 月 3 日，延长工期 430 日历天。计划工期履约完成率为 40.28%。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4.03 分。

4. 产出成本（分值 6 分，得 6 分）

由于石狮市锦尚东店一级渔港工程项目还未进行结算审核，无法衡量最终的建设成本。但根据合同价情况，均在合同约定范围内给付款项，因此，该项指标暂不扣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分值 30 分，得 29 分）

由于项目尚未投入使用发挥实际效果，除社会效益外，项目效益部分的评价一方面来自于前期可行性论证结论，另一方面来自于面向石狮市锦尚镇渔民发放问卷星调查问卷收集的数据，两者权重各占 50%。工作组共回收 121 份《石狮市锦尚东店一级渔港工程项目满意度问卷》，问卷结果分析详见附录。

1. 社会效益（分值 10 分，得 10 分）

（1）解决邻近项目的用海矛盾（分值 5 分，得 5 分）

由于省重点项目石狮市鸿山热电厂建设的防护外堤距离东店二级渔港仅 70dm，且电厂温水排放口紧邻二级渔港码头，严重影响了东店二级渔港码头的正常使用。同时，港区西南侧为华锦商业码头，渔港使用水域受限，而港区来往作业渔船较多，由于受到传统的作业习惯的影响，以及港区没有科学规划渔船停泊水域，进港作业渔船常常随意停靠，来往渔船与货船矛盾时有发生，同时也给港内渔船作业带来安全隐患。因此通过对东店二级渔港及锦尚避风塘建设进行整合优化，通过新建码头防波堤等设施，形成集生产与避风为一体的锦尚东店一级渔港，并确权给鸿山热电公司的温排水海域面积 5 万 m²，既可让有限的海域资源得到充分利用，提高防抗台风等自然灾害能力，又进一步改善锦尚镇渔业生产条件，减轻了热电厂和华锦码头对渔港的干扰，避免了冲突的激化，有效解决协调渔民与华锦商业码头和鸿山热电厂的用海矛盾，有益于维护社会稳定。因此，该项指标得满分。

（2）保护渔民生命财产安全（分值 5 分，得 5 分）

港区北侧原有东店二级渔港一座，沿海大通道的后方有一座 2 万 m² 避风塘，避风塘

内泥沙淤积较为严重，目前仅有小型渔船能进港避风，锦尚镇现有大小渔船 400 多艘，台风期间，大中型渔船需前往距离港区 11 公里的祥芝中心渔港避风，或远赴距离港区更远的崇武中心渔港和深沪中心渔港避风。石狮市锦尚东店一级渔港工程项目系在东店二级渔港的基础上进行扩建，建成后有效避风水域面积 31.8 万 m²，刨除已确认给鸿山热电公司的温排水海域面积 5 万 m²，仍有 26.8 万 m²，能为众多渔船提供可靠的避风场所，减少台风等自然灾害对渔船和渔民的威胁，保障渔民的生命财产安全。因此，该项指标得满分。

2. 生态效益（分值 5 分，得 5 分）

项目工程建设期间，石狮市锦尚东店渔港建设服务有限公司委托国家海洋局厦门海洋预报台逐月进行施工期间海洋环境影响跟踪监测，未发现监测结果不合格情况。另据回收的 121 份有效调查问卷，根据第 5 题“您认为东店一级渔港建设项目是否影响近海生态环境？”分析结果，分别有 84 位、29 位、6 位和 2 位被调查者选择“无影响”“轻微影响”“较大影响”“严重影响”，93.39% 的被调查者认为东店一级渔港建设项目对近海的影响轻微甚至无影响。因此，该项指标得满分。

3. 可持续影响（分值 5 分，得 5 分）

防波堤作为港口防护工程的重要部分，核心作用是抵御风浪，通过在港口外侧形成较长屏障，直接阻挡或分散海洋波浪（包括常态风浪、台风巨浪等），大幅降低港内波浪强度。石狮市锦尚东店一级渔港工程项目计划拆除原防波堤 7.49 万 m³；新建防波堤 315m，其中内侧 256m 兼做码头（600HP 兼靠 1000HP），设码头泊位 6 个，在抵御风浪的同时，直接作为码头使用，增加了渔港的作业泊位数量和装卸空间，提升了渔船卸货、补给的效率，在提升沿海防风防浪效果的同时满足更高的卸港量目标（设计年卸港量达 4.25 万吨），还能提升渔港应对自然灾害的韧性，为后续智慧化管理、产业升级（如

休闲渔业、冷链物流配套)预留了空间。

另据回收的 121 份有效调查问卷, 根据第 4 题“您认为东店一级渔港建设项目是否具有防范台风灾害的不利影响的效果?”分析结果, 分别有 65 位、46 位、8 位、1 位和 1 位被调查者选择“显著有效”“比较有效”“有一定效果”“效果甚微”“没有效果”, 99.17% 的被调查者认为东店一级渔港建设项目具有防范台风灾害的不利影响的效果。因此, 该项指标得满分。

4.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分值 10 分, 得 9 分)

(1) 相关部门满意度 (分值 3 分, 得 2 分)

石狮市锦尚东店一级渔港工程项目 2024 年度在建设过程中受到石狮市海洋发展局的处罚一次, 根据评分标准, 该指标得 2 分。

(2) 安全生产 (分值 3 分, 得 3 分)

石狮市锦尚东店一级渔港工程项目未发现施工过程中存在安全生产事故, 该指标可得满分。

(3) 群众满意度 (分值 4 分, 得 4 分)

根据回收的 121 份有效调查问卷, 第 9 题由被调查者对项目满意度进行打分, 121 位被调查者中, 有 96 位 10 分、11 位 9 分、9 位 8 分, 5 位 7 分, 即满意度为 96.36% (($96 \times 10 + 11 \times 9 + 9 \times 8 + 5 \times 7$) $\div (121 \times 10)$)。因此, 该项指标得满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石狮市锦尚东店一级渔港工程项目, 完善其生产作业条件, 提升渔港的配套功能, 将渔区城镇化建设与渔业产业化调整有机结合, 符合国家对渔业产业结构进行调整的基

本政策，符合国家渔业发展规划和国家级渔港的建设要求。石狮市锦尚东店一级渔港工程系在原有的东店二级渔港基础上进行建设，能充分发挥既有资源的基础优势，降低建材、施工及时间成本，减少选址论证的复杂程度，有效缩短建设周期，推动渔港快速形成效益，尽早发挥一级渔港在保障渔业安全、带动周边产业等方面的经济与社会效益。同时，这种建设模式能精准针对原有二级渔港在防护能力不足、作业空间有限、设施老化等短板进行有针对性的升级，在保留核心渔业生产功能的基础上，拓展冷链物流、渔货交易等综合功能，实现从“满足基础需求”到“适应现代化渔业”的跨越式发展。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 绩效指标设置不规范

石狮市锦尚东店一级渔港工程项目 2024 年申报的绩效目标表（如表 2），“产出指标-数量指标”使用“整体工程投资额”作为三级指标，系将投入指标设置为产出指标；“效益指标-经济效益指标”使用“工程建设完成率”作为三级指标，系将产出指标设置为效益指标。未严格遵循《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要求，缺乏科学的指标设计方法。

2. 项目可行性研究不够深入，致使项目延期

在项目立项阶段，对海域使用权证审批政策、流程及前置条件的调研不够全面，未充分预判海域使用证办理所需的材料准备、部门协同等关键环节，导致前期规划对手续办理的复杂性评估不足，为后续审批滞后埋下隐患。海域使用权证未及时办理，直接造成项目延期，监理单位分别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12 月 20 日下发本工程南北引堤停工令，至 2024 年 1 月 3 日海域使用权证下发后才重新准备施工工作。2023 年 8 月 31 日福建省自然资源厅印发《福建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福建省规范和完善砂石开采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闽自然资发〔2023〕51 号）根据通知内容，本项目工程水下清淤物约 33

万立方米须执行海砂采矿权和海域使用权“两权合一”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制度，相关手续由业主单位牵头办理。2024 年 3 月 25 日，由石狮市锦尚东店渔港建设服务有限公司和锦尚镇人民政府完成挂牌招投标工作，致使整体工期较原计划出现明显滞后。

3. 未取得相关审批期间，违规占用海域摆放物资

2022 年 10 月至 12 月，锦尚东店渔港建设服务有限公司在未取得海域使用权证的情况下，占用石狮市锦尚湾 1.1735 公顷海域建设福建省石狮市锦尚东店一级渔港工程非透水构筑物，收到石狮市自然资源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 年 11 月 11 日经石狮市海洋发展局及相关人员确认，锦尚东店渔港建设服务有限公司在未取得海域使用证的情况下，于 2023 年 1 月开始在原土质老海堤上硬化、预制并放置沉箱，未经批准建设非透水构筑物，锦尚东店渔港建设服务有限公司作为业主单位收到石狮市海洋发展局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上述两次处罚均因在未取得海域使用权证的情况下占用海域建设非透水构筑物而收到相关部门处罚，不仅影响了项目的合规性推进，还对项目整体形象及后续审批衔接造成了不利影响。

4. 业务管理制度不健全、内容不完整

石狮市锦尚东店渔港建设服务有限公司提供的《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中“五、内控制度管理内容”，仅笼统概括包含的类型，未明确相关节点流程，缺乏实操性和细节支撑，同时还缺失业务拓展与风险评估机制、客户与合同执行管理、业务数据与权责追溯机制等业务全生命周期的核心管理模块，无法为业务活动提供明确规范和指引。

5. 自筹资金情况不理想，可能影响工程进度

根据《关于福建省石狮市锦尚东店一级渔港工程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闽海渔〔2022〕37 号）及《福建省渔港项目补助资金实施方案》（闽海渔〔2024〕13 号）文件，项目概算总投资 16041.79 万元，资金除省级补助外，其余部分由业主单位多方筹措

解决，省级补助为项目核定总投资的 65%，自筹资金为 35%。目前，石狮市锦尚东店一级渔港工程项目共收到补助款 6360.31 万元，其中，第一批省财政补助资金 4287 万元，第二批省级财政补助资金 1987 万元，正向激励补助资金 86.31 万元。目前，根据石狮市锦尚东店渔港建设服务有限公司提供的《建设项目支出情况表》该项目已支付 7270.61 万元。在支付比例中，补助款占比 87.48%，已到位自筹资金与计划投入资金相差较大，项目施工进度按计划进行，将可能出现资金跟不上工程的风险，影响施工进度。

六、有关建议

（一）规范绩效指标设置

绩效指标的设置应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要求，参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规范设置指标，三级个性化指标设置应能体现项目自身的特点，对项目产出和效益进行较为精准的把握。组织相关人员系统学习《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明确各类指标的定义、层级及设置要求，统一指标设计标准。

（二）强化前期调研深度，扎实做好可行性报告研究

该项目作为渔港基建设施，涉海相关权证本应属于该类项目必须充分考虑的影响因素，在项目进行前期可行性研究分析时，应组建专项调研小组，全面梳理相关权证清单及审批的政策要求、流程节点、所需材料及部门协同机制，形成详细调研报告。同时，应建立政策跟踪与预警机制，安排专人实时跟踪相关权证的政策变化，提前预判对项目的影响并制定调整方案。减少后期施工阶段因相关权证的缺漏致使停工问题的发生，保障工程的顺利推进、按时完工。以后凡涉及工程建设项目，均应严格把关事前绩效评价，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深入分析，扎实做好前期准备工作。

（三）强化合规意识及协同机制，完善内部监督与问责

在海域使用权证尚未办理期间，在未取得海域使用权证的情况下占用海域建设非透水构筑物的行为，属于主观因素导致的情形。工作组建议组织该项目成员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等法规，明确无证施工的法律后果及对项目的影响。由项目管理部门牵头，每周同步审批进度与施工计划，确保所有涉海施工环节均在取得合法审批后开展，对需提前准备的物资，规划合规存放区域。同时，设立合规监督岗，定期核查施工环节的审批合规性，对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并追溯责任，避免类似问题重复发生。

（四）修订完善管理制度，动态优化制度内容

业务管理制度的制定应避免条款模糊，易引发执行偏差，应组织业务、财务、风控等部门联合修订《内部管理制度》，细化审批步骤、责任部门、时限要求等节点流程，增强实操性。每季度组织制度执行情况评估，根据项目进展动态优化制度内容，确保制度与业务同步。

（五）制定资金筹措实施方案，积极争取外部支持

工作组建议由主管部门牵头，明确该项目自筹资金的具体来源，各渠道的到账时间表及责任部门，尽快形成可执行的筹措计划。每月由财务部门与施工部门根据实际施工进度联合测算资金需求，对比已到位资金与缺口，及时调整施工计划或加速筹措。建议业主单位加大协调力度，统筹调度各方资源，主动对接地方政府及金融机构，申请渔港建设专项扶持资金或低息贷款，补充自筹资金缺口，同时探索社会资本参与模式，拓宽筹资渠道。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目前，石狮市锦尚东店一级渔港工程项目仍处于施工过程，项目效益还需在投入使用后进一步验证与前期可研报告的论证效果是否一致。本绩效评价报告旨在对 2024 年

石狮市锦尚东店一级渔港工程项目的实施效果进行综合评估，提供决策支持，为未来的项目管理和预算分配提供参考依据。报告中的数据和分析基于现有可获得的信息和文档，可能存在数据不全面或滞后的情况，这可能影响评价结果的准确性和时效性。鉴于数据来源和分析方法的局限，报告中的结论可能需要根据新的数据和情况适时调整。项目管理者应持续监控项目进展，并根据实际情况对策略进行优化。本报告供石狮市主管部门及相关部门在项目规划、执行和监控过程中使用。建议使用者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参考报告中的评价结果和建议，制定相应的改进措施。

集大财经咨询（福州）有限公司

主评人签字：

中国 • 福州

二零二五年 月 日

附表 石狮市渔港建设项目资金(东店一级渔港)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表

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决策 (20 分)	项目立项 (5 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分)	<p>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p> <p>以上每条要素占权重的 20%，每有一条不符合，扣除对应权重分，扣完为止。</p>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分)	<p>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p> <p>以上每条要素占权重分的 1/3，每有一条不符合，扣除对应权重分，扣完为止。</p>
	绩效目标 (7 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分)	<p>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p> <p>以上每条要素各占权重的 25%，每有一条不符合，扣除对应的权重分，扣完为止。</p>
		绩效指标明确性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过程 (20 分)	资金投入 (8 分)	(3 分)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以上每条要素各占权重的 1/3，每有一条不符合，扣除对应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分)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以上每条要素各占权重的 25%，每有一条不符合，扣除对应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资金分配合理性 (4 分)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以上每条要素各占权重的 50%，每有一条不符合，扣除对应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资金管理 (12 分)	资金到位率 (4 分)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计划使用资金) ×100%，资金到位率×指标满分值 (4 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分)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以上每条要素各占权重的 25%，每有一条不符合，扣除对应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预算执行率 (4 分)	预算执行率=(实际使用资金/实际到位资金) ×100%。 预算执行率×指标满分值 (4 分)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	①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

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产出 (30 分)	(8 分)	性 (4 分)	②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③相关制度可以有效执行； ④财务管理制度、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以上每条要素各占权重的 25%，每有一条不符合，扣除对应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制度执行有效 性 (4 分)	①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 以上每条要素各占权重的 25%，每有一条不符合，扣除对应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产出数量 (8 分)	完工工程量 (8 分)	实际完工工程量/项目工程量×100%×8 分 完工工程量：项目工程进度表完工的工程量。
	产出质量 (6 分)	工程建设原材 料质量 (6 分)	采购的建设材料标准与要求相符，质量检测合格率，发现不合格一处扣一分
效果 (30 分)	产出时效 (10 分)	计划工期履约 完成率 (10 分)	(1-延迟工期/ 原计划总工期)×100%×10 分
	产出成本 (6 分)	成本节约率 (6 分)	成本节约率=[(预算价-合同价)/预算价]×100%。成本节约率≥15%得 6 分，15%>成本节约率≥10%得 4 分，10%>成本节约率≥5%得 2 分，5%>成本节约率≥0%得 1 分，成本节约率为负数不得分。
社会效益 (10 分)		解决邻近项目 的用海矛盾 (5 分)	通过项目工程建设，可解决邻近项目的用海矛盾问题可得满分，项目未能解决该问题不得分。
		保护渔民生命	通过项目工程建设，增加避风塘面积，保护

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财产安全 (5 分)	渔民生命财产安全可得满分，项目未能保护渔民生命财产安全不得分。
	生态效益 (5 分)	近海生态环境监测 (5 分)	通过项目工程建设期间，是否有进行环境监测措施，受到一次环境污染处罚或监测不合格扣一分
	可持续影响 (5 分)	沿海防风防浪效果 (5 分)	通过项目工程建设，可提升沿海地区防风防浪效果，提升沿海地区防风防浪效果可得满分，项目未能解决该问题不得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分)	相关部门满意度 (3 分)	工程施工过程是否受到环保、建设等相关部门的处罚，收到一项整改或处罚扣 1 分，扣完为止。
		安全生产 (3 分)	工程施工过程是否存在安全生产事故，发生一起事故扣 1 分，扣完为止。
		群众满意度 (4 分)	通过调查问卷收集群众满意度数据，对渔港建设项目工程满意度 $\geq 90\%$ 得满分，满意度 $< 90\%$ 每降低 5% 扣 1 分，不足 5%，按比例扣分，扣完为止。

附录 石狮市锦尚东店一级渔港工程项目满意度问卷调查分析

第 1 题 您从事渔业生产的年限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5 年以下	33	27.27%
5 - 10 年	16	13.22%
10 - 20 年	40	33.06%
20 年以上	32	26.45%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21	

第 2 题 您日常使用的渔船马力是?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60HP 以下	34	28.1%
60HP~200HP	49	40.5%
200HP~600HP	34	28.1%
600HP~1200HP	4	3.31%
其他,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21	

第 3 题 目前东店一级渔港建设项目施工对您出海捕鱼的影响程度如何?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无影响	58	47.93%
轻微影响	58	47.93%

较大影响, 影响原因:	3	<div style="width: 2.48%;">2. 48%</div>
严重影响, 影响原因:	2	<div style="width: 1.65%;">1. 65%</div>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21	

第 4 题 您认为东店一级渔港建设项目是否具有防范台风灾害的不利影响的效果?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显著有效	65	<div style="width: 53.72%;">53. 72%</div>
比较有效	46	<div style="width: 38.02%;">38. 02%</div>
有一定效果	8	<div style="width: 6.61%;">6. 61%</div>
效果甚微	1	<div style="width: 0.83%;">0. 83%</div>
没有效果	1	<div style="width: 0.83%;">0. 83%</div>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21	

第 5 题 您认为东店一级渔港建设项目是否影响近海生态环境?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无影响	84	<div style="width: 69.42%;">69. 42%</div>
轻微影响	29	<div style="width: 23.97%;">23. 97%</div>
较大影响, 影响原因:	6	<div style="width: 4.96%;">4. 96%</div>
严重影响, 影响原因:	2	<div style="width: 1.65%;">1. 65%</div>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21	

第 6 题 您认为东店一级渔港建设项目建成后, 对您的渔业收入影响如何?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显著增加	38	 31.4%
有所增加	44	 36.36%
基本不变	38	 31.4%
可能减少，减少的原因：	1	 0.83%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21	

第 7 题 东店一级渔港建设项目施工造成的主要困扰是（可多选）： [\[多选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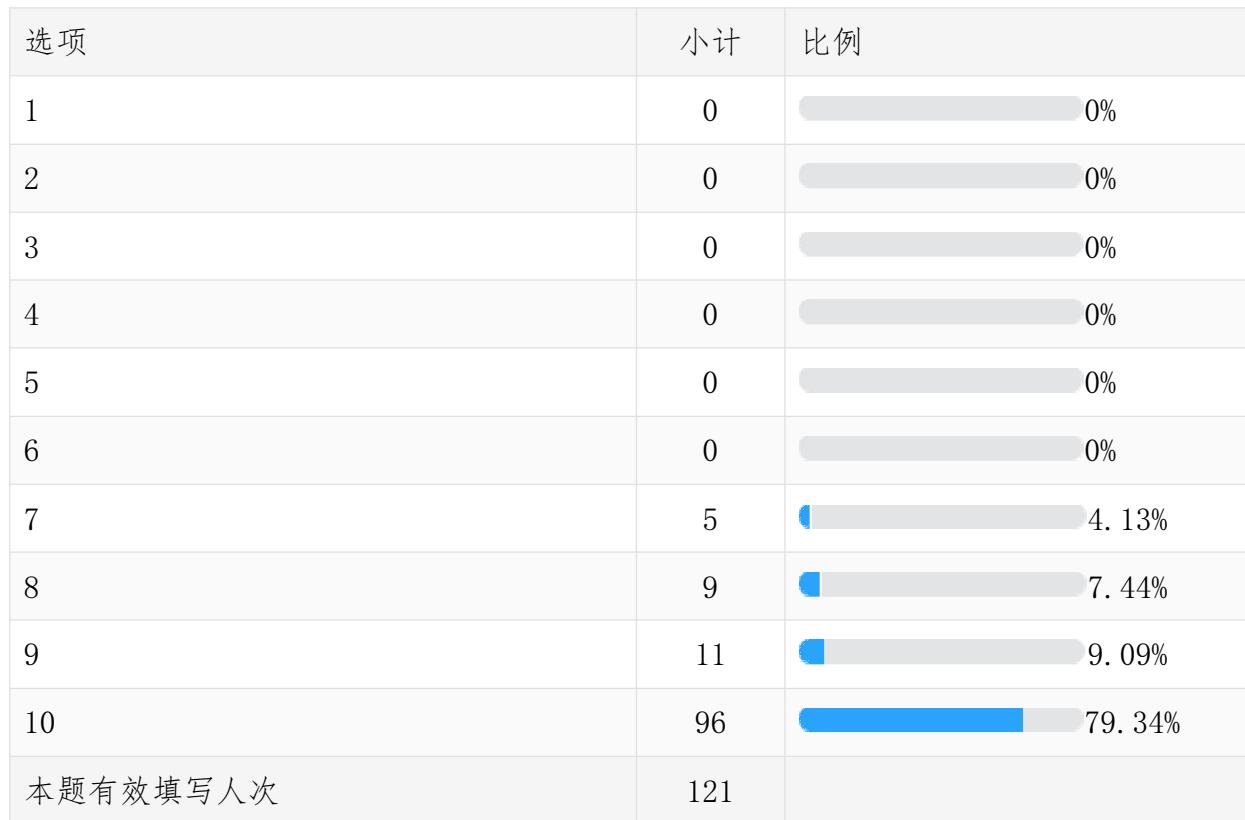
选项	小计	比例
码头临时封闭，停泊不便	45	 37.19%
航道施工导致出航受限	32	 26.45%
噪音影响休息	10	 8.26%
其他，	39	 32.23%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21	

第 8 题 您期待政府在东店一级渔港建设项目管理中加强哪些方面(可多选) [\[多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降低停泊和交易费用	16	 13.22%
打击非法捕捞，保障公平	18	 14.88%
提供渔业技术培训	31	 25.62%
改善港区卫生环境	14	 11.57%
其他，	49	 40.5%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21	
----------	-----	--

第 9 题 您对东店一级渔港建设项目是否满意？满分为 10 分，您打几分？ [量表题]



第 10 题 对于东店一级渔港建设项目的建设或后续运营，您有哪些具体建议？ [填空题]